

华东建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华东建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通知，于 2019 年 9 月 19 日以电子邮件形式发出，并于 2019 年 9 月 24 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加监事四名，实际参加监事四名。本次会议召集和召开的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华东建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华东建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表决所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1、关于公司使用自有资金置换部分募集资金以及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使用自有资金置换部分募集资金以及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履行了必要的前置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投资项目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一致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置换部分募集资金以及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同意将相关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情况：4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2、关于增加公司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
审议通过本议案。

表决情况：4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待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关于《华东建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经营层领导人员 2018 年度业绩考核结

果及年薪分配方案》的议案

表决情况：4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华东建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9年9月25日